

# 关于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2-J1-020105-GXCCZ) 质疑函答复

质疑供应商名称: 广西广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扶绥县新宁镇兴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强, 联系电话: 0771-3399859

委托代理人: 吴金娜, 联系电话: 13377165599/13737212615

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广西广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顺丰快递寄来的对“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标项 1、标项 2”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函原件 2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予以受理。

## 标项 1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我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参与该项目竞标, 下午 3 点 33 分收到政采云短信通知, 评审小组评定我司响应文件无效, 理由是: “3. 社保无当地社保部门印章文件和证明 (后附截图: 附件 1、附件 2);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有标项 2 的内容。”以上 2 点理由废除我司响应文件, 评定我司资格审查不符合。我司对此评审结果不认可, 以上 2 点内容, 我司均按要求填写和提供, 并无不妥。我公司认为评审小组评定我公司响应文件无效, 缺乏事实依据, 废标理由不合理、不公平、不公正, 要求重新进行招标采购。

## 质疑事项 1 回复:

1. 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第 3 点内容为“中国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不是采购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合, 贵公司标项 1、标项 2 的竞标文件均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2. 贵公司投标的项目为标项 1, 因此在整个投标过程中包括投标文件的编制应该是严谨、细致、规范的一项工作, 任何的差错和纰漏都有可能导致贵公司参加投标的不良结果, 现贵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第 6 点竞标声明中含有“标项 2”的内容, 此类情况属于采购文件第 29 页的无效竞标的情形之一“(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

编号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质疑事项 2：中标单位广西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的是照明行业，所属行业填写错误，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行业名称中并无照明行业。属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招标。

质疑事项 2 回复：

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行业分类有“其他未列明行业”，成交供应商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需求相符，未影响到成交结果。

质疑事项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明确所属行业，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谈判文件，属于违法行为，应当重新进行招标。

质疑事项 3 回复：

本项目采购文件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认真审核通过后而定稿的，并在网上发布，采购文件的编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作为参加本项目竟标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前必须认真细致的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如果发现采购文件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则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如果未提出，视为默认并接受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现贵公司已参加此次竞标活动，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而不应该在开标结束后在提出不合理的问题。故针对该问题则不予接受。

标项 2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我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参与该项目竞标，下午 6 点 23 分收到政采云短信通知，评审小组评定我司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是：“贵公司标项 2 竞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有标项 1 内容，未响应文件要求，竞标无效。”我公司认为评审小组评定我公司响应文件无效，缺乏事实依据，废标理由不合理、不公平、不公正，要求重新进行招标采购。

质疑事项 1 回复：



贵公司投标的项目为标项 2，因此在整个投标过程中包括投标文件的编制应该是严谨、细致、规范的一项工作，任何的差错和纰漏都有可能导致贵公司参加投标的不良结果，现贵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第 6 点竞标声明中含有“标项 1”的内容，此类情况属于采购文件第 29 页的无效竞标的情形之一“（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质疑事项 2：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所属行业，未依法按照法律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属于违法招标，应当取消其本次招标活动，重新招标。

**质疑事项 2 回复：**

本项目采购文件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认真审核通过后而定稿的，并在网上发布，采购文件的编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作为参加本项目竟标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前必须认真细致的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如果发现采购文件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则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如果未提出，视为默认并接受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现贵公司已参加此次竞标活动，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而不应该在开标结束后在提出不合理的问题。故针对该问题则不予接受。

质疑事项 3：标项 2 中标人广西宏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未按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填写，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招标。

**质疑事项 3 回复：**

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行业分类有“其他未列明行业”，成交供应商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需求相符，未影响到成交结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采购过程程序合法、合规、公平、公正，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

特此复函。

